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，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之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核定名額之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但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，有特殊需要，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得依其核定名額另行調整。

第三條　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，除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外，另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中本系規定之應檢附文件，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。

第四條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 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